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 月 29 日〔二〕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院長景平

記錄：呂美娟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首先感謝各位主管寒假期間出席會議，學校 97 年度經費大致分配原則上週已開會決定，97 年度各行政單位經費依往年減 15%，學術單位原則不變，確定之方案待會計室決算後定案。
- (二) 研究生獎助學金學校定案各系(所)使用比率佔 60%，10%歸院辦統籌，本次暫不討論院統籌款如何使用。
- (三) 農學院與禾康園之建教合作截至目前約有 40 餘萬之收入，如何使用？是否配合學校國際化之措施，用於與國外一流大學互訪、辦理國際學術合作、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用開支。
- (四) 2 月底前請各系(所)列出應評鑑之教師名單、備妥受評教師資料。經各系(所)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，紀錄等資料於 4 月底前送院辦理。
- (五) 校長請總務處重新檢討 97 年度各項工程，並按師生人數重新計算各系(所)之使用空間，各系所之空間要如何使用，希望大家有所規劃，不要超出太多。
- (六) 依教育部之規定一個所要聘有 7 名教師、系要有 11 名教師，未達此規定之系(所)，請儘快以系所合一案處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、所申請教學助理初審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 P25~P27)。
- (二) 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跨院系基礎必

修課程（含數學類、物理類、化學類、生物類）；通識教育課程（含基礎外語）及補救教學等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（三）本院計有林產科學系（如附件 P2~P13）、動物科學系（如附件 P14~P16）及生物農業技術學系（如附件 P17~P24）共 6 門實習（驗）課老師提出申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 由：推舉 96 學年度代表本院參加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之「業界代表」、「校友代表」、「學生代表」，提請審議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已推舉出一位校外代表—中興大學黃木秋老師。

決 議：業界代表—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張師竹總經理、校友代表

—林太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嘉洲董事長、學生代表—農學

所

碩專一李惟裕同學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 12：30